

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的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9日以书面、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（其中副董事长涂大记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已委托董事长夏厚君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）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厚君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经过讨论审议，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《福莱新材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福莱新材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福莱新材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鉴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《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0），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22,156,500 股为基数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.45 股，根据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：

类别	调整前（万股）	调整后（万股）
首次授予总量	183.65	266.2925
预留授予总量	32.00	46.40
合计	215.65	312.6925

调整后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8.93 元/股，回购数量为 36.25 万股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福莱新材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董事李耀邦先生、聂胜先生为激励对象，系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，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1 名因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根据《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公司决定对 1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36.2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，并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福莱新材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福莱新材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福莱新材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31 日